

##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是指出于人道原因，而设法将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影响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一系列规则的总称。它保护没有参与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并对作战的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国际人道法也称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

国际人道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而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一系列规则。国际法包含于国家间的协议（条约或公约）、习惯规则（它由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家实践构成）和一般原则之中。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它并不对一国是否可以实际使用武力做出规定；此问题由《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国际法的一个重要但独特的部分加以调整。

### 国际人道法的起源是什么？

国际人道法根植于古老的文明与宗教规则中——战争总是应遵守某些原则与习惯。

国际人道法的普遍编纂始于 19 世纪。从那时起，各国基于现代战争的痛苦经历，就已对一系列实践规则

表示赞同。这些规则在人道关注与国家的军事要求之间达成了一种谨慎的平衡。

随着国际社会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国家对这些规则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国际人道法成为了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具有的法律部门。

### 国际人道法的构成如何？

国际人道法的主体包含于 1949 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中。迄今为止，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已同意接受其约束。通过进一步的协议——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两个《附加议定书》以及 2005 年关于新增特殊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日内瓦公约》得到了补充与发展。

还有若干其它协议禁止使用某些武器和军事战术，并保护某些类别的人员与财产。这些协议包括：

-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

- 1972 年《生物武器公约》；
- 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及其 5 个《议定书》；
-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
- 1997 年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目前，国际人道法的许多条款被接受为习惯法——即，所有国家均受其约束的一般规则。

### 何时适用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而不适用于国内紧张局势或动乱（例如孤立的暴力行为）。该法只在冲突开始后才予以适用，并且平等适用于冲突各方，而不论是哪一方发动的战争。

国际人道法区别对待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国际性武装冲突**至少涉及两个国家。它要遵守更广泛的规则，其中包括四个《日内瓦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条款。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则发生在一国领土之内，既包括正规武装部队与武装反抗团体间的斗争，也包括不同武装团体之间的斗争。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规则十分有限，它们主要规定在四个《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 3 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中。

区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非常重要。虽然二者有部分类似的规则，但是，这两个法律部门却是独立发展并包含于不同条约之中的。特别是，与国际人道法不同，人权法适用于和平时期，在武装冲突期间，其许多规定都可能会被中止。

### 国际人道法涉及的范围？

国际人道法涉及两个方面：

- 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参加战斗的人；
- 限制作战手段（特别是武器）和作战方法（例如军事战术）。

### “保护”是什么？

国际人道法保护那些没有参与战斗的人，例如平民、军队中的医务和宗教人员。它还保护那些已经停止参加战斗的人，例如受伤、遇船难和生病的战斗员以及战俘。

这几类人员的生命与身心健全也应受到尊重。他们还享有法律保障。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必须获得保护与人道待遇，而不加以任何不利区别。

更具体地说：禁止杀戮或伤害已投降或不能战斗的敌人；交战各方须对其控制下的生病或受伤的人员予以收集和照顾。医务人员、设备、医院和救护车均须受到保护。

还有一些详细的规则规定了在敌方控制下战俘的拘留条件以及对待平民的方式。这包括提供食物、住所和医疗护理以及与家人的通信权。

国际人道法还规定了许多可被用于辨别受保护人员的明显可识别的标志。主要标志是红十字、红新月以及识别文化财产和民防设施的符号。

### 对武器和战术有什么限制？

国际人道法禁止使用可导致下列后果的所有作战手段和方法：

- 无法区分参战人员和未参战人员（如平民），其目的是保护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平民财产；
- 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
- 对环境造成严重或长期的损害。

因此，国际人道法禁止许多武器的使用，包括爆炸性子弹、化学和生物武器、激光致盲武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

### 国际人道法是否实际得到遵守？

令人悲哀的是，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例子不计其数，平民越来越多地成为战争受难者。然而，在许多重要的情况下，国际人道法对于保护平民、战俘、伤病者以及在限制野蛮武器使用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由于该法律部门适用于极端暴力的时期，该法的实施总是会遇到巨大的困难。也就是说，争取该法的有效适用仍然十分紧迫。

### 为实施该法应该做些什么？

必须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各国都有义务向其武装部队和公众传授国际人道法规则。它们必须要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发生，然而，如果发生了此类行为，各国必须加以惩治。

特别是，各国必须制定法律，惩治那些最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即那些被视为战争罪的行为。各国还必须通过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的法律。

在国际层面，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设立了两个法庭，以惩治在近来两次冲突（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中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根据 1998 年的《罗马规约》，已经设立了一个职责包括惩治战争罪在内的国际刑事法院。

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通过政府或各种组织，我们都可以对遵守国际人道法做出重要贡献。

2006 年 10 月